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行审函〔2020〕41号

关于米兰2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惠山区米兰2号地块申请征求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惠自然资规函〔2020〕22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惠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米兰2号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内部涉及现状河道前沈河，为规划保留河道，原则同意调整河道水系，相关水系调整方案应由惠山区水利局审查同意后，报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准。

经水系调整后的河道在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

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局